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
15樓

承辦人: 商借教師 陳怡庭 電話: 3322101#7524

電子信箱:1006985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:桃園市龍潭區德龍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11月26日 發文字號:桃教中字第1130117207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 (376735100E 1130117207 ATTACH1.pdf)

主旨:檢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以下簡稱國教署)辦理 「114學年度教學訪問教師計畫—招募受訪學校及教學訪問教 師說明會」實施計畫1份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國教署113年11月25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30139183號 函辦理。
- 二、為促進一般地區與偏遠地區學校之教學交流與經驗傳承, 以協助偏遠地區學校教育創新,國教署自105學年度起辦理 「教學訪問教師計畫」,為使有意願參與教學訪問教師計 畫之一般地區學校教師瞭解計畫內容,特辦理實施計畫說 明會。
- 三、旨揭計畫說明會採線上會議方式辦理,各場次辦理時間及 會議連結詳如附件說明,請有參與意願學校於各場次活動 開始前3日至指定網頁(報名網址:https://forms.gle /YW2fSKitXR9JiU2X6)報名參加。

四、請貴校本權責核予出席人員公假登記,所遺課務得依規定





聘 請代課教師並得支領代課鐘點,由學校預算-用人費 用-聘 僱及兼職人員薪資-兼職人員酬金項下支應,倘有 不足再由本局辦理代課鐘點費預算不足補助作業,並請學 校相關人員 應在不重複支用原則下支領經費。

五、本案倘有任何問題,請逕洽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陳宜楣小姐 或連可歆小姐,電話:07-8060505分機24202、24204;電 子郵件:nkuht01@gmail.com。

正本:本市各市立國中小(不含秀才分校)

副本:本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 電 2034/11/226文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